## 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职工代表 监事黄卫东先生、殷丽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,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, 为配合公司相关工作的顺利推进,以上监事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,具体情况如下:

- 1、黄卫东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、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,辞职后继续在 公司营销中心任职。
- 2、殷丽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,辞职后继续在公司担任证 券事务代表职务。

上述监事黄卫东先生、殷丽女士原定任期为2019年5月17日至2022年5月16日。2名监事辞 职后,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,为保证公司监事 会正常运作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 程》等相关规定,在选举的新监事就任前,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 章程规定, 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。

截至本公告日止, 黄卫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4,700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0.06%。殷 丽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0,829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0.06%。黄卫东先生、殷丽女士承诺辞去 监事职务后将继续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 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公司监事会对黄卫东先生、殷丽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 谢。

根据公司现控股股东安徽顺源芯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提名,公司于2021年2 月8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,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补选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 事候选人的议案》,同意提名赵亚军先生、滕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 人(简历附后),任期自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届满之日止。

特此公告!

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2月8日 附件:

## 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

1、赵亚军, 男, 1979年出生, 中国国籍, 汉族。2006年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凝聚态物理专业, 硕士学位。

2011年至2014年任合肥华恒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硬件部经理; 2014年至今任华米科技 (Huami Corporation) 硬件工程副总裁。

截至本公告日止,赵亚军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,除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担任相关职务外,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;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20年修订)》第3.2.4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,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,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**2、滕飞**, 男, 1987年出生, 中国国籍, 汉族。2014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法与经济学, 硕士学位。

2014年7月至2016年11月就职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; 2016年至今就职于华米科技(Huami Corporation)。

截至本公告日止,滕飞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,除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担任相关职务外,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;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20年修订)》第3.2.4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,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,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